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雅筑
電話：03-3194510#5010
電子信箱：100673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20007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1E_11200070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溯溪活動應依據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一案，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周知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暑期將至，為民眾及學生參與溯溪活動之安全及權益，教育部體育署訂有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規範相關應遵循事項，包括安全人員配置、活動保險、內容規劃準則等，並規範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日14日前檢具相關實施計畫資料，報活動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，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周知所屬及宣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溯溪活動。
- 二、旨揭規定已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 /)—法規資訊區，請各單位逕至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